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的通知

北医（2018）部研字 116 号

各院（部），教学医院：

《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经 2018 年 7 月 9 日医学部第 21 次部务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8〕54号文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8〕06号文件)、《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2018〕67号),结合医学部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的现状,对《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北大医学部学位字〔2014〕06号)进行修订如下。(见表1和表2)

表 1.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要求

	学位类型	学位论文评阅人			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人)			备 注
		总数	硕导/ 博导	外单位 *	总数	硕 导/ 博导	外单位*	
硕 士	学术学位	2	硕 导 1-2	1	3-5	硕 导 1-2	1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
	专业学位	0	0	0	3-5	硕 导 1-2	1	
博 士	学术学位				5-7 均为学 位论 文 评 阅 人	博 导 2-3	2-3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专业学位	5	博导 2	2	5-7	博 导 2	2	

1. *指北京大学医学部(含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外的单位(含北京大学校本部)
2. 匿名评阅专家可不做答辩委员

表 2.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要求

	学位类型	学位论文评阅人			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人)			备注
		总数	硕导/ 博导	外单位 #	总数	硕导/ 博导	外单位 #	
硕 士	学术学位	3	硕导 1-2	1	5	硕导 3	1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
	专业学位	0	0	0	3-5	硕导 1-2	1	
博 士	学术学位				7 均为学 位论文 评阅人	博导 4	3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专业学位	5	博导 2	2	5-7	博导 2	2	

1. # 指北京大学医学部（含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本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单位（含北京大学校本部）
2. 匿名评阅专家可不做答辩委员